

法改會建議取消對非婚生子女之不平等對待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取消有關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兩者在法律上的差別。

身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二）指出，現行法例在多方面對非婚生子女作不同的對待。

馬富善說：「委員會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因為被歧視的人本身並無任何失當行為，無須負責。」

「廣義來說，委員會建議應該盡可能廢除現時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所處的不利情況。」

法律改革委員會經過兩年時間的研究，於今日發表其對於非婚生子問題的研究報告書。委員會曾經於去年八月就此問題向公眾進行諮詢，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人支持該會現在所建議的法律改革。

委員會建議，非婚生子女應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遺產承繼權利。

委員會又建議，法庭對於子女可獲得的供養費用所發出的各種命令，應適用於所有子女，而不論其地位屬婚生與否。

此外，委員會建議非婚生子女應該可以向法庭尋求關於父親身份的聲明，現時法律並未提供如此途徑。

報告書又臚列論據，建議在香港制定法律條文，使法庭有權在涉及父親身份爭議的案件中，頒令抽取血液樣本作出證明。

委員會又討論經人工受孕而生的子女的地位問題。

根據現行法律，女子若接受丈夫以外人士捐精以進行人工受孕，所產下子女屬非婚生身份。

委員會建議，上述孩子在法律上應該被視為該婦人及其丈夫的孩子，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丈夫並不贊同該項人工輸精手術。

雖然委員會建議的一般原則是，在法律上所有兒童都是平等的，可是，為着孩子本身的利益着想，委員會認為，現行對於非婚生子女父母所享權利和責任的不同待遇，仍應繼續存在。

委員會建議，孩子的母親應當自動享有家長權利和責任，而父親則只能透過和孩子母親結婚或是法庭頒令，才可獲得這些權利和責任。

委員會相信，與子女母親同居的未婚父親若向法庭申請頒令給予家長權利，不會遇到阻撓。

委員會認為採納這種方法，最能確保子女的福利，同時亦可盡量減少對雙親的不同待遇。

一項歸納了委員會建議的條例草案，可望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局審議。